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小芬
電話：7531820
傳真：7283264
電子信箱：ch082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4637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及修正條文(共2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20463739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2046373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55940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1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55940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胡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7426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